

证券代码：834701

证券简称：鑫考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崔俊茹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张宁、葛建丽、李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相关股东提名，现提名崔俊茹、张辉、居杨、寇海南、冯超、刘德福、左瑞龙共七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以上七人均为连选连任。

当选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，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1日